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94,043 股后的公司股本 174,332,2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305,581.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16%。

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94,043 股后的公司股本 174,332,29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69,732,9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359,24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332,290×1.04）÷175,626,333≈1.0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174,332,290×0.40)÷175,626,333≈0.40（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1+0.40)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4 元。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5,626,333	69,732,916	245,359,249
1、A 股	175,626,333	69,732,916	245,359,249
三、股份总数	175,626,333	69,732,916	245,359,249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5,359,249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2.12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